****

**台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TZCG-2020-GK002D号**

采购项目：台州市基础大数据管理平台（一期）

采购人：台州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4月20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台州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台州市基础大数据管理平台（一期）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TZCG-2020-GK002D号**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几天内）** |
| 1 | 台州市基础大数据管理平台（一期）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1000 | 969 |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软件交付 |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在当地建有机房，且提供政务云业务。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方式：投标人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后可免费下载。

提示：采购机构将拒绝非报名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

2、获取（公告）时间：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27 日

**五、招标答疑会**

无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整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306室第四开标室开标，请在开标当日09:30至10:00将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于开标时间前请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邮寄的方式送达至项目负责人,联系地址及电话见下方，（备份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内或外）**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可与演示电子文件与同寄，演示电子文件的封装要求同备份电子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

提示：因技术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及时解密的**，可联系我中心技术人员（陈工：15167606512）在采监处的监督下远程协助其完成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零。

八、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九、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不见面开标直播**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不见面钉钉直播开标，投标人可自行下载“钉钉软件”观看。（钉钉直播群号为：34424644，投标人只能于开标当天9：00以后搜索到群号，并申请进群。）

**十一、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集中采构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构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构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3、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tzztb.com/tzcms/zfcg.jhtml)）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申请注册，注册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4、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tzztb.com](http://www.xjztb.cn)）。

**十二、联系方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325299 传真：0576-88685061

窗口联系人：候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685121 （受理供应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平台技术人员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685161

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信大楼南面)506室

**（二）采购人**（受理采购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采购人地址：台州市市政府大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11193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 传真：0576-88206705

地址：台州市财政局

**(四) 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中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需求向以下银行申请企业贷款，利率从优。  
中国建设银行  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88818255、13957686110；  
中国农业银行  联系人：龚盛    联系电话：15858682216；  
中国工商银行  联系人：王霖    联系电话：88588246、13857654562；  
中国银行    联系人：王海    联系电话：88702980、13857677798。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4月20日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3 | 电子投标要求 |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5月13日09:3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
| 4 | 备份电子投标  文件要求 | 以U盘或DVD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使用光盘），**可与演示电子文件同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 |
| 5 | 备份电子投标  文件及演示电子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5月12日16：30之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及演示电子文件（以上为最晚接收时间，供应商应提前留足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及演示电子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地点：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信大楼南面)506室（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  接收人：陈女士  递交文件封装要求：密封包装，包装（内或外）封口应由投标授权人用记号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外包装上需写明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投标公司全称。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5月13日09:30  地点：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信大楼南面)三楼306室 |
| 8 | 投标保证金 | 零元 |
| 9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支付采购人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0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电子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被列入“黑名单”的，采购组织单位将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在处罚有效期内，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 5、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电子投标文件**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电子文件、商务与技术电子文件和报价电子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电子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电子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设备配置（或服务事项）清单（均不含报价）。

B.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注：该项视产品或服务内容设置提供。

C.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D.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

【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3、报价电子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小微企业等声明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投标报价单填写需清楚明了，并加盖电子印章。因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盖章之处必须加盖公章（采用CA签章）。

（3）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电子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以U盘或DVD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使用光盘，），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内或外）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可与演示电子文件同寄**（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演示电子文件的封装要求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2）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单独密封包装。

3、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以邮寄的方式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电子投标文件并登记。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各位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根据菜单对应上传，切勿误传，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招标项目负责人准时组织开标；

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公布开标结果。

4、特别说明：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评标细则按政采云电子评标流程进行。**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由政采云在线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若系统原因无法公布的，将由录音电话代为公布）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对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证明模块或商务与技术模块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进行电子答复，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 8 项（含）以上的。

7、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8、电子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1、商务条款不响应。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电子投标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通过政采云平台发放电子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采云网站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6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一 |
| 技术性能 | 69 |
| 实力信誉及业绩 | 8 |
| 售后服务 | 9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2 |
| 产品价格 | 12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2%×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电子印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本项目需要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30分钟，超过部分无效。投标人需以U盘或DVD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制作电子演示文件，文件需密封包装，包装（内或外）封口应由投标授权人用记号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外包装上需写明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投标公司全称，可与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同寄。**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分值** |
| 技术性能（69分） | 总体方案 | | 按照招标文件建设内容，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提供具体技术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完整性综合打分。第一档10-8分，第二档7.9-6分，第三挡5.9-4分，第四档3.9-2分，第五挡1.9-0分。 | 10 |
| 技术指标和需求响应情况 | 大数据管理平台 | 对照招标文件需求，详细阐述《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方案，重点阐述数据标准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交换、数据治理、数据微服务等功能。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第一档4-3分，第二档2.9-2分，第三挡1.9-1分，第四挡0.9-0。 | 4 |
| 资源目录管理平台 | 对照招标文件需求，详细阐述《资源目录管理平台》方案，重点阐述目录编制、目录维护、目录驱动和权限管理等功能。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第一档3-2分，第二档1.9-1分，第三挡0.9-0分。 | 3 |
| 数据共享平台 | 对照招标文件需求，详细阐述《数据共享平台》方案，重点阐述接口监控、接口下载、接口逻辑、共享配置、目录组织、接口发布、数据反馈等功能。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第一档3-2分，第二档1.9-1分，第三挡0.9-0分。 | 3 |
| 数据开放平台 | 对照招标文件需求，详细阐述《数据开放平台》方案，重点阐述开放门户、开放数据、接口服务、成果应用、地图服务、开发者中心、数据开放分析、冷热度评价、数据检索、开放目录管理、个人中心、权限管理等功能。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第一档3-2分，第二档1.9-1分，第三挡0.9-0分。 | 3 |
| 数据安全监管平台 | 对照招标文件需求，详细阐述《数据安全监管平台》方案，重点阐述监管平台、数据库访问控制、数据脱敏、数据水印、安全审计等功能。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第一档3-2分，第二档1.9-1分，第三挡0.9-0分。 | 3 |
| 云数据库服务 | 对照招标文件需求，详细阐述《云数据库服务》方案，重点阐述RDS云数据库和对象存储用户申请、数据上云、读写分离、自动备份、在线管理等相关功能。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第一档3-2分，第二档1.9-1分，第三挡0.9-0分。 | 3 |
| 省市公共数据平台对接服务 | 提供省市数据对接服务，包括梳理数据资源目录，接入人口、法人、信用、空间基础信息库，构建数据分析应用。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第一档3-2分，第二档1.9-1分，第三挡0.9-0分。 | 3 |
| 市级数据治理服务 | 梳理整合台州现有数据资源，梳理制定数据标准、提升数据质量、保障数据安全、提供数据共享、开放技术支撑。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第一档3-2分，第二档1.9-1分，第三挡0.9-0分。 | 3 |
| 方案讲解和演示（要求演示以实际程序进行。使用PPT演示、截图演示、录屏演示、静态页面等非实际可执行程序进行演示的最高得项目模块的一半分数） | 大数据管理平台 | 演示数据元及业务对象管理、数据标准继承，元数据管理、可视化建库建表、数据关系视图，数据库连接、数据抽取预览、数据交换任务配置，治理规则管理、治理任务管理，微服务注册、微服务配置管理安全访问控制等功能。  演示数据获取能力，在不做任何改变的、无需业务系统开发商配合的情况下，实现跨系统数据获取和传输。  根据整体功能演示情况分四档打分：第一档5-4分，第二档3.9-3分，第三挡2.9-2分，第四档1.9-1分，第五档0.9-0。 | 5 |
| 资源目录管理平台 | 演示目录编制、目录维护、目录驱动等功能。  根据整体功能演示情况分四档打分：第一档4-3分，第二档2.9-2分，第三挡1.9-1分，第四挡0.9-0。 | 4 |
| 数据共享平台 | 演示接口监控、接口下载、接口逻辑、共享配置、目录组织、接口发布、数据反馈等功能。  根据整体功能演示情况分四档打分：第一档4-3分，第二档2.9-2分，第三挡1.9-1分，第四挡0.9-0。 | 4 |
| 数据开放平台 | 演示开放门户、开放数据、接口服务、成果应用、地图服务、开发者中心、数据开放分析、冷热度评价、数据检索、开放目录管理、个人中心、权限管理等功能。  根据整体功能演示情况分四档打分：第一档4-3分，第二档2.9-2分，第三挡1.9-1分，第四挡0.9-0。 | 4 |
| 数据安全监管平台 | 演示监管平台、数据库访问控制、数据脱敏、数据水印、安全审计等功能。  根据整体功能演示情况分四档打分：第一档4-3分，第二档2.9-2分，第三挡1.9-1分，第四挡0.9-0。 | 4 |
| 用户体验 | 演示大数据呈现、界面设计、功能完善、操作便捷等方面衡量，分三档打分：第一档3-2分，第二档1.9-1分，第三挡0.9-0分。 | 3 |
| 项目实施 | 项目实施方案 | 1、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置、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方案、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综合评价。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第一档3-2分；第二档1.9-1分；第三挡0.9-0分。 | 3 |
| 团队成员能力 | 1.项目人员具有Python、Java、Hadoop、Hive和Spark等语言的开发人员，提供开发人员清单的相关项目说明和截图；每具备一种上述语言开发能力的人员得0.5分，最多2分。  2.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具有PMP认证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集成证书要求中的任意两项项及以上得1分，其它不得分。  3.项目技术人员具有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或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每具备上述要求的人员得0.5分，最多1分。  （需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及6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做入标书，加盖电子印章） | 4 |
| 对接承诺 | 投标人提供对接方案，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中实现大数据管理平台、资源目录管理平台、数据共享平台、数据开放平台、数据安全监管平台与省公共数据平台的有效对接 | | 3 |
| 实力信誉及业绩（8分） | 供应商实力 | 投标人具备下列资质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1）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认证证书；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内均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未提供不得分。 | | 2 |
| 投标人具备下列资质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1）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二级及以上证书； （2）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备案证书； 投标文件内均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未提供不得分。 | | 2 |
| 同类项目的建设经验 | 投标人自2017年4月以来大数据、电子政务云等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最多提供4个，需附合同复印件（以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未提供不得分。），1个得0.5分，最高得分为2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合同（4个为上限）业绩金额之和，以最高总金额为基准，基准分为2分。其他得分＝（各供应商业绩金额之和/最高总金额）× 基准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 4 |
| 售后服务(9分) | 本地化服务方案 | 据本地化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力量等方面综合评价。分五档打分：第一档5-4分，第二档3.9-3分，第三挡2.9-2分，第四档1.9-1分，第五档0.9-0。 | | 5 |
| 售后驻点人员 | 质保期内，除4名驻场维护人员（1名大数据研发工程师、2名数据治理实施工程师，1名数据网络安全工程师）外，每增加1名驻点售后维护人员的加1分，最多2分。 | | 2 |
| 培训方案 | 提供合理可行的项目培训方案，提供多种培训方式和全要素培训课程、资料，并有一系列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第一档2-1.4分；第二档1.3-0.7分；第三挡0.7-0分。 | | 2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2分） | | | 根据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结构等情况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比对，酌情打分。 | 2 |
| 价格（12分） | |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2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2%×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的企业产品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执行依据见本章第二点的第四条“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内的规定） | 12 |

**注：合同、证书、报告等将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 号**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几天内）** |
| 1 | 台州市基础大数据管理平台（一期）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1000 | 969 |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软件交付 |

1. **技术需求：**

**1、建设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浙江省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计划》、《浙江省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方案（2018—2020年）》等文件要求，整合部门现有分散的数据中心，围绕大系统、大数据、大平台、大集成建设，构建涵盖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环境保护、政府运行等领域的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加快总体要求、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业务管理和技术应用等标准研制，建设一体化数据中心，实现对海量数据的存储、处理、分析和利用，推动信息化与政府履职全面深度融合，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强化政府责任、提升治理能力、提高政府服务群众、管理社会的智能化水平，为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核心支撑。

**2、建设内容**

围绕“数字台州”的发展蓝图，以台州市政府数字化转型为根本需求，结合台州“最多跑一次”改革、大数据产业发展等需求，按照“四横三纵”的总体框架，建设台州市基础大数据管理平台（一期）建设，初步建成人口、法人、信用、基础地理等基础数据库，实现全市各级部门数据资源的统一汇聚和分析挖掘，实现全市各级部门数据资源的共享支撑、实现全市各级部门服务数据的集中开放、实现全市各级部门大数据应用的能力服务、实现全市政务大数据的全视角展示，为政府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落地贯通提供数据保障。

**3、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软件） | 搭建统一的管理服务平台，提供数据标准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交换、数据治理、微服务等功能。 | 1 | 套 |
| 2 | 资源目录管理平台（软件） | 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及规范，实现所有收录的部门数据目录管理，驱动省市两级数据交换。 | 1 | 套 |
| 3 | 数据共享平台（软件） | 依托数据共享平台，在政务外网环境下，为我市各级政府和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 1 | 套 |
| 4 | 数据开放平台（软件） | 依托省数据开放平台建设市级子平台，在互联网环境下，为各单位或个人等提供多个领域、多个维度、多种格式的数据开放服务。 | 1 | 套 |
| 5 | 数据安全监管平台（软件） | 包括数据安全监管平台建设。 | 1 | 套 |
| 6 | 云数据库服务 | 按照省市一朵云要求，提供3年30TB云数据库实际可用存储服务和3年50TB对象存储实际可用存储服务。 | 3 | 年 |
| 7 | 省市公共数据平台对接服务 | 提供省市数据对接服务，包括梳理数据资源目录，接入人口、法人、信用、空间基础信息库，构建数据分析应用。 | 3 | 年 |
| 8 | 市级数据治理服务 | 梳理整合台州现有数据资源，梳理制定数据标准、提升数据质量、保障数据安全、提供数据共享、开放归集服务。 | 3 | 年 |

**备注：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清单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和服务的品牌和相关技术参数。本项目涉及的对接部分，费用为零。**

**▲提供本地政务云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4、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

提供数据支撑，依据数据标准汇聚业务系统数据形成数据中心和微服务中心，提供统一的管理服务平台，为管理人员、设计人员、开发人员、维护人员等不同用户群体提供数据标准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交换、数据治理、数据微服务等功能。

#### 4.1功能要求

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需提供以下功能：

|  |  |  |
| --- | --- | --- |
| **模块** | **指标项** | **具体要求** |
| 数据标准 | 数据元管理 | 从最小的数据单元进行控制，支持数据元的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提交、审核、发布等流程管理，并记录版本描述，形成数据元版本，同时关联上一版本的描述信息。 |
| 业务对象管理 | 可通过选择组合数据元，实现业务对象的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提交、审核、发布等流程管理。 |
| 数据标准继承 | 支持数据元继承功能，实现下级单位使用上级单位已有的数据标准。 |
| 数据标准订阅 | 对于下级单位继承的数据元，下级单位可以选择订阅他所关注的数据元，若上级对数据元进行修改调整，下级可在消息中心看到变更情况。 |
| 元数据管理 | 元数据管理 | 提供元数据的增删改查、变更管理、对比分析、血缘分析、影响分析等功能。 |
| 数据建模 | 结合平台数据标准，提供基于业务的高效便捷数据模型创建、修改和删除等功能。 |
| 数据关系视图 | 建立模型之间的引用关系，图形化展现模型关系。 |
| 数据检索 | 支持按照分类（数据库、数据模型）精确检索数据，支持全文模糊搜索。  通过数据权限，实现字段级的数据查看权限控制。每个用户可见的数据及同一数据的可见字段都可灵活控制。 |
| 全生命周期管理 | 准确的追踪数据从外部源头到数据仓库的交换过程，记录下每个交换结点的交换过程，形成数据链条，并且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示。 |
| 数据资产地图 | 对数据总量、每日数据增量、数据资产质量情况、数据资产分类情况、冷热度排名、数据流动关系进行实时多维度分析展示。 |
| 数据交换 | 数据接入 | 支持多种关系型数据库的连接和接入，包括：MySQL、Greenplum、Postgre、Oracle、SQLServer、Hive等。 支持以SOAP、RESTFUL的服务方式接入数据，并支持JSON、XML、CSV等格式数据接入。 支持与ODPS的数据对接，支持从ODPS导出数据到本平台，支持从本平台导出数据到ODPS。 |
| 数据交换 | 提供RESTful、消息总线、Java SDK或JDBC API 方式进行数据共享和交换。 |
| 交换任务配置 | 定义每个交换程序的执行方式、交换流程。支持定时、循环等执行方式，支持串行、并行交换流程。 |
| 数据处理 | 支持可视化方式配置数据抽取、转置、加载等处理过程，提供输入、输出、字段值操作、流程控制、参数操作、服务调用等控件。 |
| 数据对账 | 实时比对上下流数据量，确保数据交换完整性。 |
| 监控告警 | 实时监控数据交换任务执行状态，若交换出错可进行异常处理并停止交换。 |
| 任务日志 | 记录并保存任务执行情况日志信息。 |
| 数据治理 | 治理规则管理 | 可根据表对应的数据元规则快速生成校验规则，支持新增、校验规则、启用、禁用功能，并可根据所属数据元、规则名称、状态进行查询。 支持非空、唯一、一致、正则、阈值等质量规则自定义。 |
| 治理任务管理 | 支持创建治理评估调度任务，自动评估数据质量。支持手动选择模型进行实时治理评估。 |
| 质量校验报告 | 展现质量评估结果，查看校验数据详情、问题数据详情、质量评估详情，支持校验报告导出。 |
| 数据质量提升 | 支持根据问题责任人实现未处理/已处理的问题数据进行查询操作；可对未处理问题数据进行处理、忽略配置、问题详情和问题报告的查看，通过对问题数据的处理，提高数据质量。 |
| 数据微服务 | 数据微服务 | 提供应用资源和数据资源的服务注册，提供注册后的发布、服务申请、服务授权功能。 提供REST接口或者监听事件进行流程编排实现一个新的复杂服务，为每个被编排的服务提供正确的参数。 支持根据请求的服务信息，查找服务目录，找到对应服务部署地址。 支持微服务内部通信协议与被调用的服务使用的通信协议之间的转换，提供调用服务器和获取服务返回结果。 支持利用高效可靠的消息传递机制进行无关的数据交流，基于快速稳定的数据通信，支持分布式系统集成。 提供可视化的方式对微服务运行环境的配置管理，支持信息配置、远程部署、运行管理、安全访问控制。 实现分布式业务服务实时、动态、灵活的智能集中监控管理。 |

#### 4.2性能要求

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需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具体要求** |
| 分布式存储 | 支持存储空间横向扩容。  支持PB级数据存储。  支持TB级索引存储。 |
| 并发能力 | 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大于1000。  600条/每秒数据上传压力下，数据无堆积、不丢失。  大数据入库性能>10000条/每秒。 |
| 响应速度 | 支持高并发毫秒级数据插入/修改/查询/删除(CRUD)。  百亿规模数据，单条数据按Key查询，响应时间<3秒。  百亿数据规模，进行分组查询和统计分析响应时间<5s。  600条/每秒数据上传压力下，数据无堆积、不丢失。  大数据入库性能>10000条/每秒，入库延迟不大于1秒。 |
| 兼容性 | 服务端软件可部署在包括centos 7 以上(64位)、redhat 7 以上(64位)、ubuntu 16 以上(64位)等多种不同的系统平台上。  支持主流的浏览器，包括IE10、IE11、Firefox、Google Chrome等,对于IE6-IE8，安装谷歌插件即可访问。 |
| 扩展性 | 支持集群节点的下线，具备高扩展性，减少物理节点时，原有应用不受影响，数据快速重分布。集群性能与节点数量应呈线性关系。节点下线时正在进行的作业如不存在数据副本全部丢失的情况不会异常中断，新作业提交正常。  支持集群节点的扩展，具备高扩展性，增加物理节点时，原有应用不受影响，平滑扩容，数据快速重分布。集群性能与节点数量应呈线性关系。节点扩展时正在进行的作业不会异常中断，新作业提交正常。 |
| 开放性 | 分析平台支持丰富的SDK接口，可以实现单点登录、图表组件扩展、与Portal集成。支持与4A进行单点登录认证、支持CAS、Shiro认证。  可以对接主流的大数据环境：Cloudera Distribution Hadoop （CDH）、Hortonworks、Apache Hadoop等。 |
| 可用性 | 支持节点级别容错，至少允许一个节点离线。  可以保障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平台在采购质保期内进行免费的系统补丁及版本升级。  系统数据定时安全备份，防止系统故障和误操作，权限设置合理，有完善的灾难应急功能和恢复能力，系统应提供7×24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1小时。 |
| 维护性 | 系统故障恢复时间小于2小时，系统可用率必须超过99.9%。 |
| 安全性 | 平台应不存在单点故障，平台应具备多层次备份能力。 |

**5、资源目录管理平台**

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及规范，实现所有收录的部门数据目录管理。

#### 5.1功能要求

资源目录管理平台需提供以下功能：

|  |  |
| --- | --- |
| **指标项** | **具体要求** |
| 目录编制 | 支持手工录入、批量导入和利用数据库链接、API接口、WEB页面表单抓取等方式采集政务数据资源进行编目；  支持自动或机辅方式的数据资源分类和关键词提取；  支持实现数据资源唯一标识符的分配和赋值。 |
| 目录维护 | 可以维护资源目录的属性结构和属性信息，提供资源的创建、权限管理、维护、清除和资源备份恢复功能，提供功能资源的增、删、改、查和锁定等基本操作；  可以进行资源目录的访问、导入、加载、导出和下载功能的操作；  通过建立操作日志，将操作步骤逐项地记录到操作日志中，通过日志管理，在发生误操作时可以方便的进行回退处理，而且也可以跟踪一些违规操作。 |
| 目录驱动 | 以安全、可靠、便捷的方式，通过数据资源目录驱动数据交换，实现联动管理。 |
| 权限管理 | 提供身份认证、多级权限控制、信息保密、保证数据完整性等一整套完善的安全体系功能，并兼容第三方用户体系。 |

#### 5.2性能要求

资源目录管理平台需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具体要求** |
| 并发能力 | 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大于100。  400条/每秒数据上传压力下，数据无堆积、不丢失。 |
| 响应速度 | 支持高并发毫秒级数据插入/修改/查询/删除(CRUD)。  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400用户）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4秒，复杂操作（400用户）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6秒。 |
| 兼容性 | 服务端软件可部署在包括centos 7 以上(64位)、redhat 7 以上(64位)、ubuntu 16 以上(64位)等多种不同的系统平台上。  支持主流的浏览器，包括Firefox、Google Chrome、360（极速）等。 |
| 扩展性 | 系统易于管理，维护方便，能够快速地将数据转入系统，系统必须是构件化、面向对象的，可做到灵活扩展。 |
| 开放性 | 分析平台支持丰富的SDK接口，可以实现单点登录、图表组件扩展、与Portal集成。支持与4A进行单点登录认证、支持CAS、Shiro认证。 |
| 可用性 | 系统数据定时安全备份，防止系统故障和误操作，权限设置合理，有完善的灾难应急功能和恢复能力，系统应提供7×24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1小时。 |
| 维护性 | 整个系统平均年故障时间控制在8小时以内，即可用性达到99.9%，操作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4秒。 |

**6、数据共享平台**

依托数据共享平台，在政务外网环境，为我市各级政府和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 6.1功能要求

数据共享平台需提供以下功能：

|  |  |
| --- | --- |
| **指标项** | **具体要求** |
| 接口监控 | 可监控接口运行情况，运行流量，运行阀值与瓶颈等信息；  接口无法正常运行时，能够通过短信、钉钉等不同的通讯方式及时预警，并通过界面化展示接口故障位置；  同时对于省级封装接口及时监控接口使用状态、接口参数，管控封装至市级平台上的接口是否对应一致操作。 |
| 接口下载 | 负责将省公共数据平台与本地接口共享平台打通，将省级统一接口按照市级使用标准进行封装、一键下载，便于市级各部门及时使用。 |
| 接口逻辑 | 随着省共享平台接口数量的不断增加，需要从实际应用场景出发，完善接口逻辑与接口描述，制定一套完整的接口规范，保障后续提供的接口服务更加优质。 |
| 共享配置 | 需要提供基于多表、多个现有服务接口来配置化生成复杂新接口服务的便捷工具，提高接口开发效率。 |
| 目录组织 | 建立整个台州市可共享资源进行集中的有序组织，以方便用户资源查找、数据检索和平台及数据资源访问；  提供集中管理和监控界面，对资源信息进行集中展现。 |
| 接口发布 | 支持共享数据API接口一键生成和发布。 |
| 数据反馈 | 由各个数据使用系统（部门）发现问题，并通过本平台提供的问题数据反馈接口反馈问题，由管理人员鉴别审核，通过判断分发问题数据的数源部门进行数据纠错，后由数源部门更新数据后，将问题反馈处置结果推送到发布接口，由问题发现源头获取发布的接口通知发现人。 |
| 权限管理 | 提供身份认证、多级权限控制、信息保密、保证数据完整性等一整套完善的安全体系功能，并兼容第三方用户体系。 |

#### 6.2性能要求

数据共享平台需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具体要求** |
| 分布式存储 | 支持存储空间横向扩容。  支持PB级数据存储。  支持TB级索引存储。 |
| 大数据处理能力 | 支持大数据计算资源按需动态扩展，原有应用不受影响。具备高扩展性，增加物理节点时，原有应用不受影响，平滑扩容，数据快速重分布。集群性能与节点数量应呈线性关系。节点扩展时正在进行的作业不会异常中断，新作业提交正常。 |
| 并发能力 | 集群部署要求为每个共享平台的服务器都应挂载至负载均衡服务器上，调用方通过负载均衡的SLB来访问共享平台，共享平台起码部署2个虚拟机以实现最小化部署。其中响应效率为全链路调用不得超出3秒，即发起调用到收到结果总时长不得超出3秒。容量水位为共享平台可支撑QPS 500。 |
| 响应速度 | 支持高并发毫秒级数据插入/修改/查询/删除(CRUD)。  千万规模数据，单条数据按Key查询，响应时间<3秒。  千万数据规模，进行分组查询和统计分析响应时间<5s。  600条/每秒数据上传压力下，数据无堆积、不丢失。  大数据入库性能>10000条/每秒，入库延迟一般不大于1秒。 |
| 兼容性 | 服务端软件可部署在包括centos 7 以上(64位)、redhat 7 以上(64位)、ubuntu 16 以上(64位)等多种不同的系统平台上。  支持主流的浏览器，包括IE10、IE11、Firefox、Google Chrome等。 |
| 扩展性 | 支持集群节点的扩展，具备高扩展性，增加物理节点时，原有应用不受影响，平滑扩容，数据快速重分布。集群性能与节点数量应呈线性关系。节点扩展时正在进行的作业不会异常中断，新作业提交正常。 |
| 开放性 | 分析平台支持丰富的SDK接口，可以实现单点登录、图表组件扩展、与Portal集成。支持CAS、Shiro认证。  可以对接主流的大数据环境：MaxCompute(ODPS)、Cloudera Distribution Hadoop （CDH）、Apache Hadoop、Hive、Spark、Flink等。 |
| 可用性 | 采用高可用的多节点的部署方式，保障在部分节点出现故障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可以保障7X24小时不间断运行，平台在采购质保期内进行免费的系统补丁及版本升级。 |
| 维护性 | 系统故障恢复时间小于1小时，系统可用率必须超过99.9%。 |

**7、数据开放平台**

依托省数据开放平台建设市级子平台，在互联网环境，为各单位或个人等提供多个领域、多个维度、多种格式的数据开放服务。

#### 7.1功能要求

数据开放平台需提供以下功能：

|  |  |
| --- | --- |
| **指标项** | **具体要求** |
| 开放门户 | 包括横幅图、操作引导、数据分类、数据推荐、政策动态、全局搜索等模块。 |
| 开放数据 | 要求基于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进一步梳理我市可开放的数据资源，增加我市特色开放数据，形成我市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与数据集。 |
| 接口服务 | 要求建设接口服务模块包括接口筛选、接口列表、接口详情、接口申请、接口收藏、接口纠错、接口评论等功能。 |
| 应用成果 | 要求可以对应用成果进行应用列表与应用详细展现并可以对应用成果信息进行筛选、纠错、订阅、评论。 |
| 地图服务 | 要求对地图共享服务管理进行开发，要求可以按照地区名称搜索、名称搜索并提供导航功能。 |
| 开发者中心 | 包括数据资源入口、应用开发入口、应用推广入口。 |
| 数据开放分析 | 综合分析各部门的数据开放、下载情况，分析各区域的平台访问量、数据下载量。 |
| 冷热度评价 | 根据数据集的近期的搜索、预览、下载次数，对数据进行冷热度评价，并在首页展现热度较高的数据集。 |
| 数据检索 | 支持按照数据分类或部门分类，精确检索数据，支持全文模糊搜索。 |
| 开放目录管理 | 包括目录定义、数据目录创建、目录审批管理、数据目录修改、数据目录下线、数据目录删除、数据目录发布、目录授权等 |
| 个人中心 | 要求包含：账户资料、实名认证、我的消息、我的申请、我的收藏、我的订阅、我的评论、我的纠错等功能。 |
| 权限管理 | 提供身份认证、多级权限控制、信息保密、保证数据完整性等一整套完善的安全体系功能，并兼容第三方用户体系。 |

#### 7.2性能要求

数据开放平台需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具体要求** |
| 分布式存储 | 支持存储空间横向扩容。  支持PB级数据存储。  支持TB级索引存储。 |
| 大数据处理能力 | 支持大数据计算资源按需动态扩展，原有应用不受影响。具备高扩展性，增加物理节点时，原有应用不受影响，平滑扩容，数据快速重分布。集群性能与节点数量应呈线性关系。节点扩展时正在进行的作业不会异常中断，新作业提交正常。 |
| 并发能力 | 集群部署要求为每个开放平台的服务器都应挂载至负载均衡服务器上，调用方通过负载均衡的SLB来访问共享平台，开放平台起码部署2个虚拟机以实现最小化部署。其中响应效率为全链路调用不得超出3秒，即发起调用到收到结果总时长不得超出3秒。容量水位为共享平台可支撑QPS 500。 |
| 响应速度 | 支持高并发毫秒级数据插入/修改/查询/删除(CRUD)。  千万规模数据，单条数据按Key查询，响应时间<3秒。  千万数据规模，进行分组查询和统计分析响应时间<5s。  600条/每秒数据上传压力下，数据无堆积、不丢失。  大数据入库性能>10000条/每秒，入库延迟一般不大于1秒。 |
| 兼容性 | 服务端软件可部署在包括centos 7 以上(64位)、redhat 7 以上(64位)、ubuntu 16 以上(64位)等多种不同的系统平台上。  支持主流的浏览器，包括IE10、IE11、Firefox、Google Chrome等。 |
| 扩展性 | 支持集群节点的扩展，具备高扩展性，增加物理节点时，原有应用不受影响，平滑扩容，数据快速重分布。集群性能与节点数量应呈线性关系。节点扩展时正在进行的作业不会异常中断，新作业提交正常。 |
| 开放性 | 分析平台支持丰富的SDK接口，可以实现单点登录、图表组件扩展、与Portal集成。支持CAS、Shiro认证。  可以对接主流的大数据环境：MaxCompute(ODPS)、Cloudera Distribution Hadoop （CDH）、Apache Hadoop、Hive、Spark、Flink等。 |
| 可用性 | 采用高可用的多节点的部署方式，保障在部分节点出现故障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可以保障7X24小时不间断运行，平台在采购质保期内进行免费的系统补丁及版本升级。 |
| 维护性 | 系统故障恢复时间小于1小时，系统可用率必须超过99.9%； |

**8、数据安全监管平台**

#### 8.1功能要求

数据安全监管平台需提供以下功能：

|  |  |  |
| --- | --- | --- |
| **模块** | **指标项** | **招标要求** |
| 监管平台 | 设备管理 | 平台需具有数据库访问控制、审计及脱敏等功能。实现数据安全管理相关的日志采集、存储、展现、告警、分析等统一安全管理功能。 |
| 管理界面 | 平台提供集中管理功能，在同一界面对接入的安全设备进行集中管理，简化用户的配置及维护管理工作。 |
| 扩展性 | 支持REST，方便招标方利用标准接口将数据安全设备接入集中管理平台，进行统一WEB管理。 |
| 数据库访问控制 | 登录管理 | 支持多种方式的登陆验证，从而对自然人进行识别和控制，实现登陆过程不可抵赖。 |
| 访问控制 | 针对敏感数据集合的访问，需要经过授权，不具备访问权限的操作，明确阻断拒绝；支持限制特定的过程、函数、包等对象访问敏感数据。  支持访问返回行数控制，对批量下载、更新等操作的控制，避免海量数据泄漏；支持访问频次控制，避免一定时间内的高频次访问，避免非法人员通过高频访问快速窃取业务数据。  对于危险操作，如：Create user、Alter user、drop user等，授权管理操作(Grant)，业务对象操作（Truncat table，drop table）等操作，必须经过授权才能执行，防止人为误操作。同时能够对误删除的数据进行恢复。 。 支持SQLPLUS、PLSQLDEV等SQL管理工具查询数据时的敏感信息遮蔽，根据用户的身份与访问的数据库对象以及对应的遮蔽规则，对不同授权的用户可返回真实数据、部分遮盖、全部遮盖以及其他算法得到的结果。 |
| 数据脱敏 | 功能要求 | 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支持主流关系型数据库之间不落地异构脱敏，如：Oracle到SQL SERVER，Oracle到Mysql等异构数据库直接脱敏（不落地）。 |
| 脱敏作业监控动态化，可实时查看脱敏作业的处理效率以及每个作业的进度）、运行时间及状态。 |
| 脱敏水印 | 能够在脱敏过程中对敏感表格增加水印信息，在数据共享外发后，能够对数据使用、转移过程进行追溯。 |
| 安全审计 | 功能要求 | 实现数据库登录操作的审计，并记录详细的成功登录行为和失败登录行为信息，能够识别暴力破解等非法登录行为。 |
| 可以深度解析数据库操作内容，准确解析出语句中的表名，操作方式，SQL语句及绑定变量，并根据策略名、SQL语句、日期进行归类和统计分析。通过这些细粒度的审计，可以对重要信息进行有效的侦测与分析。 |
| 对于疑似威胁的操作记录，能够基于会话进行追踪溯源，根据人（用户名、账户）进行追溯，在同一界面展现跟其相关的从登陆、访问到退出的全过程 。 |
| 审计翻译 | SQL语句提供直译和意译的不同翻译引擎，从英文翻译成中文，增加阅读性直观性 。 |

#### 8.2性能要求

数据安全监管平台需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具体要求** |
| 数据库访问控制模块 | 数据库SQL吞吐量≥500条/秒。 |
| 数据脱敏模块 | 脱敏模块脱敏速度≥每秒50万个数据单元。 |
| 安全审计模块 | 审计模块峰值处理能力（SQL语句）≥20000条/秒。 |

**9、云数据库服务**

按照省市“一朵云”对接要求，提供稳定可靠、可弹性伸缩的RDS云数据库服务，要求提供基于本地云平台的RDS云数据库服务，满足3年30TB实际可用存储服务。

提供海量、安全、低成本、高可靠的本地云存储服务，用来存储大量不同大小、格式的非结构化数据，如视频、图像、日志、文本文件等，给台州市日益增长的数据需求提供海量的存储能力，要求提供基于本地云平台的对象云存储服务，满足3年50TB实际可用存储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具体要求** |
| RDS云数据库 | 支持主流的开源和商用数据库引擎，开源产品如MySQL和PostgreSQL。  云数据库需要支持可弹性伸缩的在线数据库服务，支持在线平滑升降级，计算能力、存储容量和总IOPS同步线性扩容。  基于全SSD盘高性能存储。  采用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每个关系型数据库实例均实现主从热备。  并提供完善的备份、恢复机制，用户可按需备份并恢复到指定时间点。  支持自动备份到对象存储或用户设备，无需本地转储。  提供关系型数据库实例的在线扩容、自定义备份、数据恢复、性能监测分析、异常告警、日志管理等功能。  为了满足大量读请求的应用场景，需要支持原生只读实例和读写分离功能，可支持不少于5个只读实例，自动实现读写分离以及读节点间的负载均衡。  支持一键同城容灾和异地容灾部署；可实现计划内、计划外的跨机房切换。  支持主流的数据库引擎数据导入导出。  配置30TB的SSD存储空间，每个云数据库实例的性能指标可满足：IOPS≥12000，最大链接数≥2000。将数据库作为一种服务，能够实现多种类型数据库的即开即用、弹性扩展。支持MySQL、SQL Server、PGSQL、PPAS等数据库类型。 |
| 对象存储 | 支持与平台无关的RESTful API接口和支持S3接口。  支持按照前缀过滤和分页，支持获取对象的指定部分内容。  支持大规模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存储。  提供分布式存储服务，用于存储视频、图片、文档等数据，满足对存储对象的读、写、删除、拷贝、查找等基本功能。  支持主子账号功能保证数据安全性。  提供日志记录功能，方便追查访问来源以及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  采用全分布式架构，支持横向扩展和海量数据并发处理。配置不少于50TB对象存储可用空间。提供不少于50TB的云对象存储软件使用授权许可。 支持纯软件部署，可通过X86服务器实现部署和扩展。  存储容量可无限扩展支持通过接口进行图片处理，支持jpg，png， bmp， gif， webp， tiff等多种图片格式的文件格式转换、缩略图、剪裁、水印、缩放、图片锐化等多种操作。 |

**10、省市公共数据平台对接服务**

依据《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导则》，提供省市数据对接服务，包括梳理数据资源目录，在省市专区建设人口、法人、信用、空间基础信息库，构建数据分析应用，提供数据高铁建设及相关服务。

在全省公共数据平台上开通台州专区，提供大数据计算服务、分析和开发服务，满足全市数据使用要求。

#### 10.1数据资源目录梳理服务

参考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标准，结合台州市地方数据实际情况，调查摸排，梳理并形成《台州市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对其进行管理和维护。

数据资源目录梳理服务包括目录分类、目录编制、目录审核、修订出版、目录维护等服务。

|  |  |
| --- | --- |
| **服务项** | **服务要求** |
| 目录分类 | 提供目录的资源属性分类、涉密属性分类、层级属性分类服务。 |
| 目录编制 | 对目录相关属性进行编制录入的功能，包括目录类型、生成方式、目录元数据、交换范围、权限等级、所属分类等目录信的息维护功能。 |
| 目录审核 | 审核目录内容，包括公共政务信息资源核心元数据和交换服务信息资源核心元数据。记录审核结果和审核意见，并能够返回目录编制岗位重新修改。 |
| 目录出版 | 根据系统目录，提供《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的出版服务。 |
| 目录维护 | 提供日常性的目录分类维护、目录维护服务。 |

结合浙江省实际情况，推行省市数据同步机制。通过统一《政府数据资源目录》，实现市级数据规范化开放和省级数据规范化接入。

#### 10.2基础信息库搭建

根据浙江省人口库标准和规范，根据台州行政区域进行数据切片，接入人口、法人、信用、空间基础资源库，支撑本地数据融合与分析应用。

##### 10.2.1人口基础信息库

人口基础信息库采集来源单位包括公安局、人力社保局、民政局、卫健委等部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  |
| --- | --- |
| 基本信息 | 登记信息（基本登记信息、身份证件信息）、生理状态（出生信息、生理特征、死亡信息）、家庭信息（户籍信息、婚姻信息、户籍迁移信息、亲缘关系信息）、联系信息（电子邮箱、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
| 资产信息 | 实物资产（土地建筑及附着物、装备及设备、家具/用具及动植物、资产处置）、无形资产（知识产权、信息数据）、金融资产（保险资产、货币资产、有价证券） |
| 社会活动 | 基本生活（公共支付、交通出行、旅馆住宿、邮政物流）、医疗卫生（计生信息）、科技与教育（检查与检验信息、门诊与住院信息、学生信息、考试信息、科研信息）、就业社保（就业信息、失业信息、纳税信息、退休信息、社保信息、社保缴纳记录、住房公积金、救助信息）、文化体育（文体活动、网吧上网） |
| 资质荣誉 | 执业资格（执业资格基本信息、执业资格内容信息）、能力资质（能力资质基本信息、能力资质内容信息）、荣誉表彰（荣誉基本信息、荣誉内容信息、行政奖励、捐赠信息） |
| 涉世涉法信息 | 行政监管（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司法信息（未履行生效裁判情况、强制执行信息、法律援助、其他司法信息）、违纪违规和违约（违纪信息、违规信息、违约信息）、信访举报和投诉（信访信息、举报信息、投诉信息）、其他涉事涉法信息（重点管控信息） |

##### 10.2.2法人基础信息库

法人基础信息库采集来源单位包括市场监督局、财政局、税务局、建设局、人社局、民政局、卫健委、公安局、生态环保局、统计局、海关等等部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  |
| --- | --- |
| 基本信息 | 法人（含企业法人、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登记信息、存续状态、成员、人员信息、场所等信息。 |
| 资本与资产 | 资本信息（法人单位出资、股权结构、财务报表等相关信息），固定资产信息、无形资产、其他资产信息等 |
| 许可、资质与荣誉 | 许可信息、备案信息、资质信息、荣誉信息等 |
| 纳税、参保与缴费 | 涉税信息（缴税、欠税、发票等）、五险一金、商业保险、公共支付等信息 |
| 生产经营 | 农林牧渔、采矿、制造、电热水气、建筑、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与邮政、住宿餐饮、信息与软件、金融、房地产、租赁与商业服务、科研与技术服务、水利环境与共欧尼设施管理、居民服务、修理与其他服务、教育、卫生与社会工作、文体娱乐、公共管理、社会保障与组织、其他生产经营等信息。 |
| 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监督检查、年检年报、安全监管信息、其他行政信息 |
| 司法信息 | 司法案件信息、犯罪档案信息、强制执行信息、其他司法信息 |
| 信用评价 | 信用监管信息、社会评价信息、其他信用信息 |
| 其他 | 其他未能包含在以上分类中的法人相关信息 |

##### 10.2.3信用基础信息库

信用基础信息库采集来源单位包括市场监督局、财政局、税务局、建设局、人社局、民政局、卫健委、公安局、生态环保局、统计局、海关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  |
| --- | --- |
| 自然人信用信息 | 身份特质（身份证件、人口信息、人生节点（出生证明、婚姻信息、生育信息、死亡信息）、教育信息、从业记录、职业能力）、履约能力（纳税信息、社保保障、不动产信息、动产信息、知识产权）、遵纪守法（行政管理、司法处理、履约记录、从业行为、违章违纪）、经济行为（借贷信息、公用事业、房屋租赁、资产交易）、社会公德（公益服务、社会行为、慈善捐赠、公共信用、社会舆情） |
| 企业信用信息 | 基础信息（登记注册信息、变更管理信息、企业人员信息）、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信息、贷款担保、公共资源交易、固定资产、纳税遵从、评价评级）、管治能力（资质能力、产品质量、政府扶持、安全生产、公用事业信息、环境保护）、遵纪守法（行政管理、司法处理、履约情况、投诉举报）、社会责任（节能减排、社保缴纳、慈善捐赠、公共信用、社会舆情） |
|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 | 基础信息（登记信息、年度报告、人员信息、评级评价）、互益能力（绩效评估、运营能力、运行规范）、经济行为（纳税遵从、信贷异常、公用事业信息）、遵纪守法（行政管理、司法处理、投诉举报）、社会责任（社保缴纳、公益服务、公共信用、社会舆情） |
| 事业单位（公益服类）信用信息 | 基础信息（登记信息、年度报告、人员信息）、运营管理（财务数据、纳税遵从、公用事业信息）、公益服务（综合评定、服务能力、慈善救助）、遵纪守法（行政管理、司法处理）、社会责任（社保缴纳、投诉举报、公共信用、社会舆情） |
| 事业单位（行政管理类）信用信息 | 政务公开（组织机构、权力事项）、勤政高效（业务统计、效能监督、服务改革）、依法行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投诉举报、裁判旅行）、守信践诺（纪律处分、问责处理、政务诚信）、履职成效（目标考核、荣誉记录、检察建议、政务舆情） |
| 事业单位（生产经营类）信用信息 | 基础信息（登记信息、变更信息、单位人员信息）、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贷款担保、公共资源交易、固定资产、纳税遵从、评价评级）、管治能力（资质能力、产品质量、政府扶持、安全生产、公共事业信息、环境保护）、遵纪守法遵纪守法（行政管理、司法处理、履约情况、投诉举报）、社会责任（节能减排、社保缴纳、慈善捐赠、公共信用、社会舆情） |
| 政府机构（政府部门）信用信息 | 政务公开（组织机构、权力清单、政务舆情）、履职成效（政务舆情） |
| 政府机构（地方政府）信用信息 | 城市发展（综合情况、人口和就业、固定资产投资、人民生活、农业、工业和能源、建筑业、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贸易和旅游、财政金融和保险、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关注领域（营商环境、政务诚信、土地使用权出让、地方债务、目标考核）、守信践诺（纪律处分、问责处理、司法处理）、社会和谐（投诉举报、慈善事业、政务舆情）、综合评价（城市排名、奖惩记录、视察考察） |
| 特征人群信用信息 | 关注人群（信访、\*\*、戒毒、重点上访、社区矫正、重点青少年、群体事件当事人）、发改系统（信用服务机构评价人员）、教育系统（教师）、司法系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员、律师、法律顾问、公证员）、财政系统（注会、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会计高端人才）、住建系统（建筑企业人员、房屋中介从业人员、勘察设计人员、注册建筑师、特种作业人员）、交通系统（出租车、道路危险货物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货运驾驶、客运驾驶、道路运输、网约出租车驾驶员）、水利系统（水利建设人员）、卫健系统（护士、乡村医生、医师）、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法人代表、股东、投资人、发起人、企业财务负责人、执业药师）、应急系统（特种作业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危险品从业人员）、旅游系统（出境游领队） |
| 专项领域信用信息 | 投资项目管理（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管理信息、项目用地信息） |

##### 10.2.4空间基础信息库整合对接

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空间基础信息为基础，整合对接有关数据内容，制定统一数据标准、接入标准，接入发改、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数据资源。同时，利用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汇聚能力，采集具备地理属性的人、企业、信用、事件、经济等数据，参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空间基础信息的标准要求，丰富数据。

#### 10.3构建数据应用

##### 10.3.1数据资产一张图

对此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核查、分析展示。通过各类可视化分析图表，多维度展现平台接入数据量、实时增量、数据元规模、数据质量校验规则规模、数据清洗条数、资源目录数量等，实现台州市数据资产统一监控。

##### 10.3.2数据资源共享一张图

针对数据共享开放规模等信息，统一展现大数据管理平台接入的单位部门数量、业务系统数量；分析数据共享的单位部门数量、数据共享接口数量、数据租户规模；分析数据开放的用户规模，开放数据集规模，用户浏览下载数据频次等。

此外，根据大数据局实际工作需要，基于平台接入数据，提供3个数据分析应用，应用内容待定。

提供针对数据资源、平台情况、分析挖掘结果等数据的定制化展示服务，并提供大屏展示、小屏展示、web界面展示页面。

**11、市级数据治理服务**

#### 11.1数据标准体系梳理

合理进行信息分类与编码,梳理国家标准的行政区划编码、组织机构分类编码、国民经济行业编码以及各业务系统的业务编码、设备编码、故障编码、状态编码等，形成最终统一编码体系，并采用该编码体系进行系统的开发设计。验证规则用于数据元规范性校验，并可被应用系统调用。

提供数据元定义（包括验证规则制定）、业务对象和数据库表设计，到数据标准化持久层服务接口的部署注册的服务，并完成数据源层与数据访问层之间的解耦，通过数据接入层的标准化处理实现业务系统的数据标准化同步管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规范性、权威性和安全性。

提供数据管理制度梳理服务，研究制定数据管理标准、运维标准、应用标准、安全标准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进一步扩大数据应用成效。

#### 11.2全市数据归集服务

##### 11.2.1数据接入

全面集成台州市（含各县市区）各类公共数据和政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社会保障、交通出行、市场监督、经济运行、天气气象、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等数据资源。

##### 11.2.2搭建主题数据库

主题库建设应对来自不同系统的数据进行梳理、整合、比对，完成主题库相关的各类数据资源的采集、清洗、比对、汇集、加工、校验、入库等治理相关工作，并实现对主题库数据资源的关联和资产化管理，对数据库建设、使用和服务的全过程、全环节进行管理。

主题数据层共分ODS层、DWD层、DWS层、非结构化数据区：

**ODS层**：即操作数据层（Operational Data Store），借助ETL等数据交换工具，将各类业务系统数据进行采集、汇聚，尽可能保留原始业务流程数据，与业务系统基本保持一致，仅作简单整合，不做深度清洗加工。

**DWD层**:即明细数据层（Data Warehouse Detail），对历史业务过程数据进行重新建模，关联合并各类信息，构建不同主题的明细数据宽表，为应用分析和DWS层的数据汇总统计提供数据基础。

**DWS层**:即汇总数据层(Data Warehouse Summary)，为了高效支撑上层各个应用的数据分析需求，对明细数据进行进一步的汇总、统计，提升数据应用效率。

**非结构化数据层**：用于存储视频、音频、图像、文档、地图文件等各类非结构化书，实现与结构化数据的关联，支撑应用层对非结构化数据分查看、分析需求。

#### 11.4数据共享服务

提供数据共享支撑服务，针对各部门数据使用需求，提供API 注册、发布、调用、监控管理等数据共享审批服务，从而支撑应用系统之间、各委办局之间的数据调用。

#### 11.5数据开放服务

提供开放数据脱敏脱密、数据集整理、目录编制维护、接口开发维护、用户管理、审批管理等服务。

提供台州市数据大赛过程中方案设计、赛事组织、培训指导等服务。承担赛事组织所有费用，并提供2例以上数据开放应用。

#### 11.6数据安全监控

针对数据在从归集进入数据平台到数据应用的整个数据链路中，要求进行全链路的安全管控。提供服务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几点：

数据归集仓库的数据操作审计，任何操作和查询归集库内数据的行为都需要有管控。

平台数据访问权限安全管控，对系统各类用户，定期核查数据使用权限。

数据清洗库中数据的安全管控，针对不同应用的安全权限，可以看到不同的数据。控制包括数据表、字段和特定的数据条目。

数据导出的安全审计，对于导出操作做到每一步操作可追溯。导出的数据需要做到，可追溯导出者身份信息。

数据应用的监控，对于应用数据中心数据的应用，做到统一管理，使用统一的安全管理控制方式，标准化控制各部门对数据的应用。

**三、项目建设管理要求**

**1、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为项目实施期，需要完成软件研发、4大基础数据库整理工作，完成软件部署并进行初验。

系统试运行期为3个月，试运行结束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进入项目3年质保期。**

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确定每个实施阶段的时间表及工作目标。

**2、项目组织及实施要求**

投标方应保证投标项目在招标方条件成熟时应立即开展实施；

投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服从招标方的统一领导和协调，招标方有权裁决投标方的责任范围，投标方必须执行，在招标方限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投标方不能按时完成评估内容，招标方有权中止项目、索赔或拒付款项；

投标方需根据自己的工程实施经验结合招标方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工作任务书，作为工程实施的指导性文件；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工作需求、进度要求、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和项目实施计划，对工程目标、工作任务、阶段性工作、项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以确保工程实施按时保质的完成；

投标方应负责配合招标方制定相关验收标准，并完成工程实施等验收工作。

▲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方必须提供至少10名具有软件开发和平台管理经验的人员现场驻点，提供至少3名大数据分析治理的开发人员现场驻点。

**3、等保测评**

项目建成后第一年的等级保护测评由业主方组织第三方等保测评单位实施，系统定级为等保三级。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投标人需要配合完成等保测评和整改工作，直至通过第三方安全等保测评。

**4、项目质量保证**

1、投标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中间件、数据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方负责，采购方不承担责任，并且不得影响甲方对产品软件的使用。

2、投标方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方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如市政府有新系统上线，经业主方确认需要是否对接后，中标商应针对该新系统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免费数据对接。

4、质保期限结束后，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所有软件产权、数据产权需移交给甲方，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出。

**5、培训要求**

1、现场培训

在所有产品部署现场，投标方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2、课程培训

投标方应提供专门的课程培训，包括理论教授，问题讨论和上机操作，以便采购人能够迅速掌握相应的培训内容，同时为采购人自主组织开展培训推广提供支持。

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课程的内容、资料讲义、授课方式、课程目标。

3、培训费用

所有培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由投标方出资，不得另行向采购人收取。

**6、售后要求**

1、投标方需对所提交的系统提供自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

2、质保期内均提供（7\*24）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即时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4小时以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实施。逾期未作出响应，投标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质保期内产生的维护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需对平台运维、数据服务、分析挖掘、运维保障等等提供不少于4人的免费驻场服务：其中1人为大数据平台管理和数据分析挖掘研发工程师、2人为数据治理实施服务工程师，1人为数据网络安全工程师。投标时需明确驻场人员名单，维护期间内更换驻场人员，需提前1周向业主单位申请，业主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

4、技术服务特别提示

采购人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或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采购人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免费维护期内，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仍应免费按采购人需求对整个系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7、项目验收要求**

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中标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系统的终验。系统终验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软件系统、应用软件的所有开发源代码、开发环境和可执行文件，涉及到加密的要提供解密算法；提供完整的系统配套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配置手册、系统功能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8、 其他要求**

1、针对本项目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2、需向采购单位开放本项目的源代码、数据结构、涉及到加密的要提供解密算法。

3、开放涉及本系统所有的相关接口。

**四、商务需求**

**1、服务期：**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三年。

**2、交货时间及地点：**同前面“招标项目一览表”内所填的相关内容。

**3、付款条件：**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初验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终验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服务类**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单位××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1. 质保期\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采购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

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

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

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

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

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

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

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

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集中采构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集中采构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可视情选用附件6、附件7)；

4、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第二部分 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1、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可视情选用附件8、附件9）；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1）

3、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2，附件13）；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其他参考表格（此部分视情况选用）**

1、主要货物用材响应表(类似家具类货物采用，附件14)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中“三、投标文件”的组成说明）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第 标）**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供货清单 (第 标)**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功能参数** | **目前实现情况** | **是否是演示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目前实现情况”栏注明“已实现”、“未实现”。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实现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要求应以未实现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未实现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未实现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实现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  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主要货物用材响应表(类似家具类货物采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品配置 | 产品主要用材 | | | | | |
| 材料规格及参数 | 品牌  商标 | 生产厂家 | 符合标准 | 性能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请列出以上产品的各项主要用材、辅料、油漆、五金件等。

2.本表所列产品主要用材均为采购人抽样送检的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6）；

2、报价明细表（附件17）；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小微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8）；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9）。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第 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7**

**报价明细表 (第 标)**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5.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供本表的电子文档（单独封装，建议使用光盘），以便网上公示使用，电子文档将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8**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